

池房金委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更好满足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，决定进一步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。现通知如下：

1、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调高至70万元；

2、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由50万元调高至60万元；

3、对符合绿色建筑、智慧住宅、多子女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，其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在原有可贷额度基础上上调10万元。

新引进人才、高层次人才在池州市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商品

住房，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规定的，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 80 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最高贷款额度调高至 70 万元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，以国家出台的新政策为准。

特此通知

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